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H股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且現時無意於美國提呈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20年1月19日)後30日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就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中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立刻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4.22港元, 不包括1.0%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5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